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上午 11:03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753.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113754.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113751.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112559.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113752.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113750.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113749.let-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各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 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 02-23881708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0810811-1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 2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3 年 3 月 28 日檢仁 112 上蒞 1791、2151 字第 1139003950 號函。
- 二、貴署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意旨參照。
- 四、第按，「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意旨參照)、「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

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五、經查，前檢察官任職檢察署期間，(一)於該案件偵辦時，以主任檢察官身分參與專案會議，或接受檢察長詢問法律意見；(二)於該案件偵辦時，以主任檢察官身分核閱偵查檢察官製作之各種書類原本；(三)於該案件提起公訴時，以機關發言人身分接受偵查檢察官向其報告案情，據以製作新聞稿，並對外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四)於該案件提起公訴後，以主任檢察官身分核閱公訴檢察官製作之各種書類原本。主任檢察官雖非承辦案件之偵查檢察官，然依來函所詢，其既於任職期間因處理公務而有接觸取得相關機密或資訊之可能，其於離職後轉任律師，為避免有洩漏其處理公務時所取得機密或利用所知悉資訊之可能，而影響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之要求，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其曾任公務員期間而於職務上所處理案件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受任之。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3月19日113年度0律字第0319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1條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8款、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三、第按，「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34條第1款不限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

不得受任……。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111)律聯字第 111180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經查，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依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時，應附具財產目錄等文件。因夫妻於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多寡攸關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兩人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未必一致，在此事件應認其間存有利害衝突。是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於同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夫妻間之利害關係既有衝突可能，律師自不得同時受夫妻之共同委任。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與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既亦受相同之限制，則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兩位律師，自不得受夫妻分別委任同時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當屬無疑。但如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向夫妻等可能受影響者說明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曾受甲之委任，諮詢關於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如何追索 A 債權一事(下稱前事件)；嗣甲同意給付報酬予丙，由丙協助甲向乙追索 A 債權；復因甲不願給付丙上開報酬，丙得否委任同一律師，代理丙向甲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查該前、後事件雖非同一，惟律師可能利用前事件當事人甲所提供資訊，而於後事件中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且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一部份重疊或互相影響者，二事件即屬有實質關聯，故除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後事件。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卷證資料，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乙節，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0律0字第042701號函。
- 二、按「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5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三、由是可知，律師於偵查中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期間，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

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辯護職務所必要，自仍得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從而，除依法律規定有不得提供卷證資料予委任人即被告之情形者外，有鑑於被告委任其他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訴訟權之正當行使，且辯護人尚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人員，則律師經委任人即被告告知有委任其他辯護人，並經其要求或取得其同意後，應為被告辯護之利益，將基於偵查程序所取得之卷證提供予其委任之其他辯護人。

-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6月7日000字第113060706號函。
- 二、按「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課予律師負有保密義務，旨在確保當事人得對律師暢所欲言，毋庸顧及對律師所為陳述將來成為不利證據之危險，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充分溝通，並發揮律師協助當事人之功能。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為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常年法律顧問；其間曾受管委會委任處理與物業公司間履約糾紛之民事訴訟等語。果爾，有鑑於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倘形式上律師係受管委會之委任者，則委任契約關係存在於律師與管委會間，故除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律師僅須向管委會適時告知處理受任事件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意旨參照）；至於管委會應否向區分所有權人報告相關事宜，自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

副本

定辦理，核屬管委會之權責，併予敘明。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13年5月29日(113)彰律秘字第074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A起訴請求被告B、C、D、E、F、G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B、C之訴訟代理人，嗣B、C與A達成訴訟上和解等語。果爾，律師受上開拆屋還地事件被告B、C之委任，縱然B、C與A業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嗣後仍不得受對造即原告A於同一事件（以D、E、F、G為被告）之委任。至於B、C與A達成訴訟上和解，嗣後律師受A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無違。

四、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即A法人起訴請求被告B、C、D、E、F、G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B、C之

訴訟代理人；律師代理 B、C 與 A 法人協商和解事宜時，A 法人係由其經理甲（非負責人）與律師洽商；嗣甲個人有意委任律師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涉之其他事件等語。果爾，倘嗣後律師受甲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無違。

五、惟於上開三或四之情形中，律師先受 B、C 之委任，嗣後再受對造當事人 A 自然人、A 法人或其經理甲委任其他事件時，倘前後委任於時間上具有一定的接續性或其他一般有使人產生律師未對前委任人 B、C 履行其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之可能者，除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經委任人、前委任人書面同意者外，律師受 A 或甲之委任，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與前委任人現存義務有相衝突之可能。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0000 法律事務所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律師在職進修辦法

主旨：敬請貴會提醒所屬一般會員留意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111年10月15日第1屆第2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該辦法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又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十六小時者，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律師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仍未全數補足者，全律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律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四、敬請貴會注意上開規定提供足夠時數之課程以利進修，並提醒所屬一般會員留意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相關規定。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